

中國科技大學體育器材借用須知

中華民國97年9月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100年9月26日行政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100年9月30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8年12月02日行政會議統一修訂通過

- 一、中國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供體育教學及各項體育活動之運動器材使用，特訂定「中國科技大學體育器材借用須知」（以下簡稱本須知）。
- 二、本校之器材以體育教學為主，其它體育活動申請使用時不得與上課時間衝突。惟每週一至週五17：00點至18：30准予借用。
- 三、凡各院系或各社團借用器材，需備文並於使用日前一週申請，經核准後始得借用，使用當日立即歸還。
- 四、上課時間，各班借用器材，須由任教老師填具借用申請單向管理員借用，並在下課後清點歸還。
- 五、凡借用器材之安全維護及意外之處理，均由借用單位（人）自行負責。
- 六、借用之器材若因使用不當而損壞或遺失，均應照價賠償。
- 七、有下列情事者，本校得拒絕或禁止使用：
 - （一）器材另有用途，而非作原有之使用者。
 - （二）本室認為不適使用時。
 - （三）運動器材私自轉讓使用者。
 - （四）有逾期未歸還記錄者。
- 八、本須知經行政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